

植皮手術後護理指導

一、植皮手術後的照護：

1. 植皮手術後，通常會以石膏、副木固定患肢，此時應抬高患肢，高於心臟，以防腫脹，並避免過度活動植皮處，以增加植皮存活率。
2. 若石膏固定不適，如持續疼痛、麻木、末稍血循不良，應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理，若已返家則需立即回院求治。
3. 植皮區(補皮處)、供皮區(取皮處)會有輕微滲血情形，如持續滲血嚴重時，請告知醫護人員。
4. 依身體狀況採高熱量、高蛋白質、高維生素食物，以促進傷口之癒合。
5. 術後第二天才換藥，此時醫師會評估植皮之存活情形。
6. 術後第七天，醫師會檢視供皮區傷口及拆除固定補皮區之釘子、石膏及副木。

二. 出院後之護理：

1. 醬油、可樂等深色食物，並不會使患部傷口顏色加深，故可安心食用。
1. 需戒菸及戒酒，以避免對傷口產生不良的刺激性影響傷口癒合。
2. 頸部植皮患者仰臥時，枕頭應置於肩下，維持頸部伸展姿勢，預防疤痕攣縮，須經醫師許可，才可行頸部運動。
3. 上、下肢近關節處植皮患者，傷口癒合後應儘早行復健治療，預防疤痕攣縮，避免日後關節活動受限。
4. 供皮區上覆蓋的人工敷料，待傷口癒合後會自行脫落，勿強行撕除，以免造成流血、感染及再度損傷。
5. 供皮區的人工皮脫落後，可以用嬰兒油或綿羊油來保養皮膚，半年內避免陽光曝曬。
6. 未完全癒合的傷口應盡量保持清潔，弄髒的傷口若無法自行換藥，應到醫院換藥，以免再度感染。
7. 清潔已癒合的皮膚時最好使用中性(溫和)肥皂，清洗後以毛巾吸乾水分，再塗上嬰兒油或綿羊油等，一天可3-4次。
8. 傷口癒合過程中通常會很癢，常因抓傷而感染，故需修短指甲。可

採輕拍或冰敷方式及維持室內通風，穿著吸汗、棉質衣服，以減輕搔癢感。

9. 若有水泡時，請不要自行弄破，若水泡已破則以 NEOMYCIN 藥膏擦拭。
10. 半年內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傷口，以減少色素沈澱而使皮膚顏色加深，出門時應撐傘、戴帽子或穿著長袖衣褲。
11. 植皮處傷口癒合後，按醫師指示穿著彈性衣、襪壓迫疤痕，以減少疤痕增生，並接受復健治療。
12. 供皮區及植皮區傷口如有異常的腫脹、疼痛或滲液、潰瘍的情形需立即返院就診。
13. 定期返院門診追蹤檢查。

國軍左營總醫院 護理部 關心您的健康

如有疑問請撥 (07) 5817121 轉分機